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金隆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 112年3月17日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佩本校校友呂振隆先生憶念其養父呂金亭先生鞠育之 恩及回饋曾受惠於清寒獎學金之助,爰捐贈獎學金提攜家境清寒之青年學子,特訂定「國立臺 北商業大學金隆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金隆清寒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之財源如下:
  - (一) 呂振隆校友之捐贈基金
  - (二) 基金之孳息。
  - (三)其他捐贈。

前項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
##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:

- (一)日間部五專二年級以上(含)之在學學生(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),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 營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低收入戶、僑生申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- (二)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,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鄉里長或其他適當證明者。
- (三)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,操行成績在 A 等以上,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- (四)如申請人數過多,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。其操行成績相同時,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(五)學生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,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。
- (六)學生轉科後,須以前科完整一學年成績,向前科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
## 四、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如下:

- (一)次數:本獎學金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- (二) 名額:每學年核發九名;企管科為三名、其他科各一名。
- (三)金額:每名伍仟元為原則。
- (四)核發名額及金額,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視經費做必要調整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手續:

- (一)每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,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截止。
- (二)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(申請表、清寒獎學金資料表、前一學年成績單、個人匯款資料表、具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清寒證明等),向各科提出申請,由其依規定審核,審核通過後製表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核。
- 六、本款項財源無法支應獎學金發放時,本要點即暫停適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